

去看风——在呼伦贝尔

□ 格日勒其木格·黑鹤



格日勒其木格·黑鹤,蒙古族。鲁迅文学院第四届中青年作家高级研讨班学员。出版有长篇小说《黑焰》《鬼狗》《黑狗哈拉诺亥》,中短篇小说集《驯鹿之国》《狼獾河》《狼谷的孩子》《叨狼》《克伦伦之狐》,长篇散文集《蒙古牧羊犬——王者的血脉》《生命的季节——二十四节气》《罗杰阿雅》等作品,获得过多种奖项,有多部作品译介到国外。现居呼伦贝尔草原,在自己的营地里饲养大型猛犬,致力于蒙古牧羊犬的优化繁育,将幼犬无偿赠送给草原牧民。

去看风,缘起于与鄂温克族老师额日泰先生的一次饭后闲谈。

多年前,额日泰游历俄罗斯时途经蒙古国,住在一位朋友家中。一天早晨,蒙古国的朋友提议:朋友,去看风吧。

就这样,蒙古国的朋友驱车载着额日泰一路前行,穿越草原,直抵肯特山麓,坐在巨石之上,喝奶茶,吃羊肉,看风吹过松林,林中有潜行的野鹿低鸣。就那样,整整一天。

说的多好啊,去看风。在这里我遇到一个难题,在蒙语中 Salhi harah,确实是看风的意思,而将蒙语译成汉语,我尚未有能力寻找一个精确的对应词语进行表述。所以,之前我曾把这件事写在自己新版《狼獾河》的序中,在那里,我只能写成《去听风声》。

蒙古语,这种归属于阿尔泰语系的古老民族语言,因其产生于拥有草原与高山的辽阔大陆,语言中拥有众多与万物自然息息相关的词语,那些词语在牧人之中口口相传,其中的深邃与优美似乎只可意会而无法言传,甚至无法述诸笔端。在我为刚刚完成的关于蒙古马的长篇小说《血驹》做调查的时候,我就惊讶地发现,仅仅是马匹的毛色,就有将近 300 余个不同的蒙语单词,极其详尽而贴切。当谈到白色的马时,可以拥有多种描述白色的词语——Dun tsagaan(海螺白)、Undgun tsagaan(蛋壳白)……

我在草原中搜集关于蒙古马的历史资料时,多次寻访巴尔虎牧马人,那些苍老的牧人确实会 Salhi harah,拥有看风的能力。在呼伦贝尔草原上,蒙古马群终日野放,行踪不定,马群中的儿马会恪尽职守地看护自己的马群,牧马人一般十来天左右去查看一次即可。所以,这十来天中,马群可能已经跑出几十或者上百公里。每次我们要去寻找马群时,我都注意到一个细节,那些年老的牧人,只需在早晨出了毡包站在风中观看风向,就能够胸有成竹地预测马群的方向和距离。一开始我还心存怀疑,但几次之后,我就不再有任何疑问,因为每次只需上马向它们所指示的方向和距离骑行,必然能找到马群。

后来仔细想想,他们这种近似神奇的能力,仅仅是因为终年生活在草原荒野之中,了解自然的微妙变化,通晓马匹的习性,所以每日查看风向,就足以判断马群所在的位置。

这就是 Salhi harah 的能力。

我的朋友乔旭强,一个年轻得让人有些艳羡的达斡尔族青年。我注意到,他对痛苦的感知能力与常人不同。后来,了解了他的经历,也就释然了。他 9 岁开始就在大兴安岭南部落森林中生活,因为贫穷所迫,迅速掌握了生存的技术。他在 12 岁的时候,已经用猎刀在雪野中跟野猪搏斗,在被野猪挑伤腰腿之后仍然将野猪杀死。他的身体里流淌着达斡尔人强悍的血。日常,他以自己雕刻的一些骨雕和木雕谋生,因其父及三个兄长皆精通雕刻技艺,自幼耳濡目染,又有长达十几年的森林生活经历,有幸目睹北方最后的狩猎文化,形成了他对森林和荒野的独特认知。他的作品结合北方游牧和渔猎民族民俗传说及传统生活方式,随形而为,大巧不工,展现出浓郁的荒野气息和强悍的生命力。但是,他的作品拿到商店里,店家付的费用简直少得可笑。最近刚刚从另一个朋友那里看到了他的一件在牛肩胛上刻制的作品,这个朋友以 3000 元的价格买回。其实这件作品是乔旭强为了获得最基本的生存资料不得不以 300 块的价格出售的。

这个城市中过多的东西已经无法让他忍受,更多的时候,他愿意向我描述他理想的生活——在丛林深处拥有自己的木屋,每天在木屋中雕刻,带着猎犬去森林中狩猎。为此,他告诉我,当那一天来临的时候,我一定要送他一头最好的猛犬。

他只是希望回到能看到风的地方。我曾经跟一个从未进过森林却天天在谈论荒野生存的朋友说过,如果将我,这个朋友,还有乔旭强投入北方的原始森林里,那么,这个朋友也许只能活 3 天,而我,也许可以活 10 天,但是,乔旭强,只要他愿意,可以永远在森林中生活下去。

初冬的一天,我们一起外出,刚刚走到室外,只是闻了一下外面的风,我就随口说道,“明天有雪。”

“当然会有雪,你怎么知道?”他的询问带着急于回到遥远故乡般的急切。我怎么知道,我不清楚。我在草原上度过童年,而成年之后,我每年会有很长一段时间生活在大兴安岭丛林中的鄂温克驯鹿营地里。我只是知道如果第二天有雪,那么头一天的风会不一样,风中会带着一些含有一定温度的滞重。

那一刻,我突然意识到,原来自己在悄然间也一直拥有 Salhi harah 的能力。

Salhi harah,对于我,是潜移默化。4 月中旬,我接到鄂温克母亲芭拉杰依的邀请,让我陪她一起回到大兴安岭中的驯鹿营地,为小鹿接生。自从第一次在山林中迷路误入她的驯鹿营地,我们相识已经有十几年了。在这漫长的时间里,我被芭拉杰依视为最幼小的儿子,对于我,这是一种诚恳的接纳和莫大的荣耀。每年小鹿降生的季节,我都会去山上的营地,探望那里的鄂温克朋友。近几年,芭拉杰依身体日渐衰弱,已经无法在山上的营地里常驻,但每年驯鹿生产的季节,她还会上山。每次,我们总是相约同行,她愿意坐我的车上山,因为我的越野车更为宽敞。

但因为诸多事宜——讲座、领奖、参与新书的设计……这个春天我未能同芭拉杰依一起上山。

我珍惜每年在鄂温克营地中的生活,在那飞鸟不惊的国度里,小鸟儿会落在人的手上取食,凶悍的雕鸮栖立于树桩上虎视眈眈地扫视着林间空地,而黄昏,就在营地里,在品尝完了鹿乳的红茶的同时,可以听到夜鹰那如小铁锤敲打铁砧般美妙而神秘的鸣叫声。

琐事终会完成,我和芭拉杰依相约 6 月再一起去山上的营地。

最初,我的电子邮件签名是“牧风于野”,2013 年秋,我去吉林大学做一个讲座,在那里,不知道是主办方笔误还是刻意,在介绍我的海报上,他们用了“沐风于野”。

回来后,我将自己电子邮件的签名就此改为“沐风于野”。

风,来去无踪,飘忽不定。在这北国的荒寒之地,风却拥有可怕的力量,在冬天最寒冷的日子里,呼啸的狂风之中,我随时都在担心我的房车会被狂风撕碎,在室外只是眨眼之间我的睫毛竟然冻在一起。我在冰湖上驾风箏滑雪时,突如其来的一股狂风将我卷上高空又随后抛下,我的胸骨错位,足足半个月无法起床。还好,我的猛犬拥有厚重的绒毛,它们在零下 40 度的严寒中可以在冰雪上安然酣睡。

冬天的风,狂暴冷酷,它挟着寒冷而来,能够摧毁一切。我开始重新理解风的定义。

风,不可放牧。当春日到来,温暖的风几乎在一夜之间就让积雪融化为潺潺细流,滋润草原。

此时,更温暖的风吹来,草原上青草萌发,湖上的冰块消融,有天鹅栖落。

呼伦贝尔,沐风之地。



标签与阐释——格日勒其木格·黑鹤动物小说略论

□ 聂梦

从各种角度看,黑鹤都是一个很好的评论对象。他天然有许多被虚线框起的区域,供人们粘贴标签:自然、动物、边地、游牧……大家称呼他为自然之子,羡慕他与生俱来的优势——只写自己足以。头巾、长发、左耳的一个耳洞,鄂温克族长辈亲手缝制的皮坎肩,身旁永远跟随的巨大。这些放在今天的语境中,总是令人惊讶的、时髦的,容易被簇拥、标榜和崇尚的,包括那些趋附行为本身,也随之更加易于理解——在他身上,呼应和满足着各类幻想。但黑鹤却并没有因此而傲慢。或者说,他的傲慢并不源于上述标签和趋附。画面中,他与野兽一般的大狗们并排坐在地上,所眺望的那个远方,与标签上的词语因惯性而附加的内涵,不在同一个方向。

媚俗或其他

米兰·昆德拉曾透过 19 世纪德国浪漫主义,看到人类的两滴“媚俗”(kitsch)的眼泪。第一滴眼泪说:瞧这草坪上奔跑的孩子们,真美丽!第二滴眼泪说:看到孩子们在草坪上奔跑,跟全人类一起被感动,真美丽!只有第二滴眼泪才表达媚俗成其为媚俗。随后,这个现代美学中最令人困惑、最难于把握的范畴在我们身边蔓延开来。受“坏趣味”感染的人们仿佛患上了消渴症,不加区分地痛饮各式各样的水,期待在虚幻的替代经验和对“净化的戏仿”中,寻得片刻的滋润和安宁。

动物与边地的主题同样在劫难逃,它们是水中的盐跟糖。饮者怀着热望飞奔而来,在杯子和水组成的镜象里,与野兽亲密无间,热闹并郑重地反观、重构人性,同时用取景框记录下别有一番味道的风俗和传统,让自己一并进入一种陈列展示的状态当中。

黑鹤的动物小说本可以轻而易举地满足这样的需求。与两头乳白色蒙古牧羊犬相伴,在草原与乡村的结合部度过童年,这位蒙古族作家习惯这样描述自己的来处。如今他供职于油田,从办公室的窗子望出去,可以看到广阔的田野和空中一闪而逝的游隼。每年他会花几个月游历北方广袤的草地和森林,在营地中优化繁育大型狼犬,并将幼犬无偿赠送给牧民。每当有小狗诞生时,他不得不将各种事务压缩在一周之内完成,全心全意照料看护。

然而,凡事总有偶然。这位固执的作家固执地选了一条

不那么有吸引力,但自认是正确的道路。他用科学的求真精神打破了许多人与野生动物共眠的梦境,提醒人们面对自然时,最应当遵从的理想秩序绝不是和动物相互拥有,而是顺其自然,彼此尊重。他对杜撰和风情展览时刻保有警觉,试图通过具体的生活方式和具体的人,来复述一个正在消逝的荒野,向最后的古代致敬。

真的就是真的

从对峙、搏斗主题凸显人类实力,到友好、珍视与再发掘,文学作品中,人与自然、与动物之间的关系演变,透露着人们通过对象物来确认自身位置的行进轨迹。不过,当我们开始幻想与动物超乎常规地亲密相处,动物大规模地成为小说中被赞颂的主人公时,人类是否就真的做到了准确的关系把握与自我定位?

在这一点上,黑鹤的写作伦理鲜明且不容置疑。他反复在各种自述性文字中引用法国作家让·凯罗的话:“假如我向你说谎,那是因为我想要向你证明假的就是真的。在动物小说的创作上,我无意说谎,因为真的就是真的。”黑鹤自诩是一个优秀的阅读者,几乎读遍了所有在中国出版的动物小说,以及相关散文和观察笔记,他认为目前很多动物小说的素材基本源于固有的认识和传说,缺乏应有的理性判断和对自然环境的切身观察。对他而言,写作动物小说,科学的精神尤为重要。拥有理论基础和基本的科学依据,不背离自然界本身的生命秩序,不扭曲动物的基本属性,解开传奇、寓言、童话、神话或探险故事,只描述自己所了解的——真正优秀的动物小说必须以细节真实为基础,“不能再误导本来自然知识就已经十分匮乏的人们”。

关于野生动物,作者告诫我们,不要相信有人在野地里捡到奄奄一息的小狼,把它们带回家抚养长大(《狮童》),也不要相信能够从圈养的野生动物眼中看到快乐的光芒(《黑焰》)。从被捕捉的那一刻开始,伴随它们的就不再是自由,而是无尽的恐惧。所以,请将野生动物留在荒野中。同样的,人类的道德与情感也不应当随意附加在动物身上。让不会说话的生物使用人类的语言是童话,而带着动物的面具探索人性迷失则很可能沦为闹剧。人与动物相亲相爱,并非自然界最本真,最真实

的存在关系,那不过是我们善意无知的想象跟自以为是。

面对那些可能与亲近的生灵,平等这个词总是不断被提到,尊重对方的尊严,则是黑鹤对平等这一抽象概念做出的进一步阐释。比如与狗之间,尊重意味着谦逊、敬畏,也意味着各有各的骄傲和无与伦比的溺爱;被外祖母家黑色长毛牧羊犬跟在身后,曾经幼小的自尊经历了前所未有的挑战,“那阴影巨大到让我这个人显得如此微不足道”。和自己心爱的罗杰·阿雅在一起,它们俨然是可以抱在怀里的小小童年,是北风带不走的黄昏和冬日里最后的篝火,“他们不牧羊,而我,就是它们的羊”。

黑鹤像个动物行为学家一样,在作品里不厌其烦地为人们做着讲解,其中对科学精神的崇尚却丝毫没有妨害小说的文学性。他的每一部小说,都不是简单的画面临摹、场景描述。那个作为叙述者的“我”几乎动用了所有的器官,跟随动物一起去知觉,他们走过静静的山谷,面向地平线坐下,听风掠过金草地,观望亘古不变的落日。

黑鹤希望,他的小说不只讲述动物,表现勇敢、自由、信任和忠诚,更要构筑一个正在消逝的荒野,留住曾经辉煌于万顷草场之上的游牧文化——一个想要恢复时可供参照的标本。

“永远的消失了”,是作者反复提及的一个心理意象,与它相关联的,是满眼焦渴的枯黄,牧羊人溃散沙砾没有驮来,牧羊犬卧在草坡顶上,再也不会奔跑回来的背影。它属于逝去的时光,只能通过回忆去复述,寻找。黑鹤竭力避开遗忘中最可怕的一种——杜撰与想象,不迷恋古老刀刻的光亮如初,而是试图恢复因岁月磨蚀沉积下来的斑驳锈迹。

通常意义上,人们更喜欢描述空间,空间让人联想到流动性,而事实上,地点才是我们身份的布料,记忆和身份都扎实地缝在上面。黑鹤回忆中的“陶杯”就有确切切的生长地点——草原。它南起与蒙古国毗邻的贝尔湖,其中蜿蜒流淌着沃尔逊河,北到大兴安岭原始森林腹地,以额尔古纳河为界与俄罗斯接壤。这片广袤的大地上,生活着蒙古族、鄂温克族、鄂伦春族、达斡尔族等少数民族。草地,仅仅是一种关乎古典和传统,简单坚硬、脱离很近的生活方式。在这里,可以获得物理意义上的安静,听到万物细微的喘息声。

当“这地方上”几个字出现时,后面接续的既可能是沈从

■ 印象

或许,会成为一个传奇

□ 彭学军

“走吧,人间的孩子!/与一个精灵手拉着手,走向荒野和河流,这个世界哭声太多了,你不懂。”

这是叶芝的诗《人间的孩子》。

有一次和黑鹤聊天,他发过来这几行,他大约也喜欢这诗中流淌出来的神秘、悠远、自由的意韵吧?而对于这世界的哭声,想必是听得太多了,其中或许也有属于尚是少年时的他的悲伤,离弃的草原,母亲的爱恋。而那无法消解的痛楚如一道深不可测的鸿沟,将他的人生一分为二,他只认可自己 13 岁以前被至真至深的爱意萦绕拥裹的岁月,之后,他便停止长大——“我的成长其实就是学习怎样接受并承载失去的悲伤,可我一直都没学会,所以,我一直停留在生命的某个阶段。我只是假装在长大。”

当然,停留的只是心性,这让他葆有了更多的纯粹、简单、洁净、对整个世界的善意和对世俗的那么一点冷傲。而这样的心性,也让他更容易亲近自然和本源,并对自然状态的一切生灵怀有极大的热情和深邃的爱恋。

看过几张他的照片。一张是——如果命名的话,可以把它叫作“奶爸”——在大兴安岭鄂温克驯鹿营地,驯鹿繁殖的时节,他捧着一只刚出生不久、奄奄一息的小鹿,嘴对嘴地给小鹿喂奶,一旁是弃之不用奶瓶。他说,奶瓶奶嘴的孔太小,小鹿又虚弱得无法吮吸。另一张,在敞开的蒙古袍衣襟里,有三只闭着眼睛的毛茸茸的小狗。在极寒的冬季初次做母亲的狗妈妈不懂得照顾小狗,他的胸膛就成了冻僵的小狗重生的暖箱。柔软又怜爱的神情,如此强悍健硕的身躯和那样弱小无助的生灵,其中的反差令人动容,看着,便能感觉到那一刻世界的宁静与温情。再有一张就令人忍俊不禁了:龇牙咧嘴,露出白森森的牙齿,狗的和他的。狗的嘴被他用手强行扒开,从狗的神情看,它是极不情愿的,之前肯定反抗过,可终究拗不过主人的顽劣。照片题为“比牙”——那头可怜的壮硕无比的大狗已经沦落为他的玩具了。而另一张,在有着鲜红的夕阳背景上,能看得见地平线的雪原上的他和猛犬们恣意奔跑,大约是那些狗和它们的主人最愉快的时刻和最为钟爱的游戏了。最后一张,应该是跑累了,便排排坐在蒙古包前的雪地上,主人坐中间,右边一头黑狗,左边一头白狗,远看去就像是三头冲着天边的夕阳出神的猛兽。那一刻,他们成了整个世界的全部所在,此外再无其他。

这些,不由得让人想到一个词:“驯服”——“建立关系,熟悉彼此”,这是《小王子》中那只狐狸的解释,“如果你驯服了我,我们就建立了关系,变得互相需要了。那时对我来说,你就和其他男孩不一样了,你是世界上唯一的,而我对你来说,也是世界上的唯一。”彼此需要,互相了解,并成为对方世界里的唯一,动物尤其是狗与黑鹤,大约就是这样一种关系吧。

而在此之前,他早已被天地自然驯服成了一个永远 13 岁的男孩,皈依了草原和丛林,就像那只狐狸皈依了小王子一样。

作为一个动物小说作家,这样驯服和被驯服的人生在诉诸文字后会折射出怎样的精神气质呢?雄健、辽阔、自由、坚毅、残酷,可又无处不流露着爱意、敬畏、忧郁和孤独。对他眼中世界的描述又是那样的与众不同:“牛仔裤一直在那里饮水,很久很久,我想也许有半尺那么久,阳光将树的影子在地面上移动的半尺。”(《驯鹿牛仔裤》)没人会用长度的度量衡去描述时间,这有悖常识,除非他用一条红头巾将长发绺住在丛林中游荡过,并在一个阳光灿烂的午后慵懒地半卧在撮罗子(驯鹿鄂温克部族在森林中的居所,圆锥形帐篷,以桦木为架,兽皮为苫布)前,长时间地注视着树梢投在地上的影子的变化。“蒙古狂吹着,挑起上唇,露出獠牙,以一种摧枯拉朽的气势,冲向阿尔斯楞。不要说撕咬,也许仅仅是撞在阿尔斯楞的身上,恐怕也要让他全身骨折。”(《草地牧羊犬》)这不是写一头猛犬对孩子的攻击,而是一头英雄般的大狗对它的救命恩人的情感表达,强烈到无法遏止,欲将之撕碎而后快的痴爱。如果不是童年时期曾与两头大狗相伴并体验到了类似的爱,又如何能传达出蒙克如此深刻的情感?

一直以为,男孩在长大的过程中,应该多读这样的文字,那种阳刚、野性、荒蛮的气息和充满了神秘感、敬畏感的创作生态,会让在都市长大的孩子觉得陌生,同时也有一种强悍其精神骨骼的、无法抵御的魅力,它将我们的视野和心灵拓展到了一个日常生活所不可及的疆域:绝对没有雾霾的蓝得不可思议的天空,能看得见地平线的高原草原,密得连阳光都渗透不下去的丛林,还有深夜孤狼的嚎叫和巨大呼啸而过带起的风声,而当“劝幼歌”响起的时候,又是那样的深情和忧伤……

某个人是这样的而不是那样的,全仰仗生活的造就。生活造就了这样的黑鹤,他也很清醒地知道自己想要什么,什么样的生活是最适合自己的,现在他已经暂时离开油田的工作岗位,告别了心爱的球队,重返草原,建起了一个属于自己的营地,一座白色的蒙古包,两个房车,一大片草场和几十头猛犬,他在那里写作、阅读,将繁殖的蒙古牧羊犬的幼犬无偿赠送给草原上的牧民,并像一个真正的草原牧民那样劳作:拉水、铲雪、生起炉火、割肉、清理圈舍……这样的生活状态又会催生什么样的作品呢?也许他从没想过,这样生活仅仅是因为他想这样生活,遵从自己的内心去生活,是绝大多数人做不到的。

“一个人如果遵从他的内心活着,他要么成为一个疯子,要么成为一个传奇。”(电影《秋日传奇》)

黑鹤,或许会成为一个传奇。